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獲認可機構的守則**

1. 序言

總則

1.1 領養是一項法律程序，透過這項程序，親生父母對兒童作為父母的權利和責任轉移給領養父母。在香港，領養必須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 進行。「兒童的最佳利益」是領養程序的指導原則。

1.2 本《守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轉授的權力並為施行《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32(b)及 (d)條發出。《守則》旨在載述適用於依據第 26(1)至(6)條在提供有關本地和跨國領養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國內領養¹的獲認可機構(不論是否法人團體)(下稱「獲認可機構」)的組織的準則、原則及指引。

1.3 本《守則》所提述的法定條文及文件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條文及文件，讀者應查核有關條文及文件其後是否有任何修訂。獲認可機構²應連同《領養條例》(第 290 章)及《領養規則》(第 290A 章)細閱本《守則》。如獲認

¹ 國內領養指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居民之間的領養服務，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領養服務，反之亦然。

² 獲認可機構亦應參考現行的兩份政策文件，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更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本地領養事宜實施的認可制度」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更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跨國領養事宜實施的認可制度」。詳情請瀏覽社會福利署的網站：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adoptionse/

可機構的營運方式不符合本《守則》所載的原則，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按照《領養條例》第 26A(a)條撤銷或暫停其認可。

1.4 遵從本《守則》並不免除獲認可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在任何其他條例或普通法下訂立的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規定。

相關國際及本地文件

1.5 有關準則是以下述四份國際文件及三份本地文件作根據，文中會用簡稱提及這些文件：

國際文件

- (1) 《1993 年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約》（《海牙公約》）及 **Guide(s) to Good Practice**，以及《海牙公約》特別委員會批簽或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局不時發表的其他相關文件；
- (2)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 (3) 《1986 年聯合國關於兒童保護及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宣言》）；
- (4)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於一九九六年發出的《國內和跨國領養及寄養家庭照顧的指引》及《兒童在家庭成長的權利》；

本地文件

- (5) 《領養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290 章；
- (6)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以及
- (7)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201 章。

1.6 首四份文件獲廣泛認可為兒童福利及跨國領養工作的基石，而三份本地文件則與《領養條例》規定註冊社會工作者在香港特區執行的領養措施有關。因此，無須在此重申當中所載的全部原則及指引。符合這七份文件所載原則及指引的組織，才會獲得認可，以履行《海牙公約》所指的職能及職責。

基本原則

1.7 這套準則應適用於認可為獲認可機構的組織，包括附屬、全部或部分操控、分支及合夥等。有關準則是根據《海牙公約》履行職責的組織在架構及職能方面的最低規定。這些準則是以上述七份文件所含的基本原則作根據：

第一 兒童利益優先規則〔《海牙公約》：第 1 條，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1.3.1-4 段，《領養條例》：第 5(5F)、5B(4)、6(4)、8(1)(b)、20H(1)、23B、29B、29C(2)(b)及 29D 條〕

1.8 這是基本原則。兒童的福祉、權利及最佳利益是最為重要的，應凌駕任何其他權益。準領養人、有關院舍、組織及當局的權益均次於兒童的最佳利益。

第二次要原則〔《海牙公約》：序言，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1.3 段，《領養條例》：第 20B 條及附表 3 第 4(b)條〕

1.9 在多項可供選擇的方案中，首要考慮的是防止兒童遭遺棄。因此，如兒童的親生父親或／及母親欲照顧有關兒童，我們需提供現有的合資格援助（例如經濟援助），藉以支援他們。考慮安排兒童接受跨國領養時，應把此方案與其他永久照顧安排作比較。安排兒童接受家庭照顧往往優先於安排兒童入住院舍；安排兒童接受本地家庭領養應優先於安排兒童接受國內家庭領養；而安排兒童接受國內家庭領養則優先於安排兒童接受跨國領養。

2. 領養服務〔《海牙公約》：第 II 至 IV 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2 章及《領養條例》：第 2、22、23、23A 和 26 條及附表 4（在適用情況下）〕

2.1 可提供的服務（《領養條例》：第 26 條及附表 4）

獲認可機構須根據其認可條款，公平地向申請人（以下通稱「準領養父母」）提供領養服務（服務）。所有申請人只要符合《海牙公約》所述的領養準則及香港特區的法律和規例，得享有同等機會獲提供服務。

2.2 資料（《海牙公約》：第 5 及 17 條，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2.3 段）

獲認可機構須向申請人提供所有有關領養指導原則、規定和領養的可能性、等候時間、風險及費用等相關資料。獲

認可機構應界定申請人、機構本身及其合作夥伴的權利和責任，並把這些資料傳達申請人及其合作夥伴。獲認可機構須在最初階段便把申請人或該機構中止領養程序所涉及的程序、法律及財政後果告知申請人。獲認可機構須在沒有不當延誤的情況下，向申請人、其合作夥伴及有關當局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

2.3 領養輔導（《海牙公約》：第 5、15 及 17 條，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2.3 段）

獲認可機構必須根據香港特區主管機關所界定的規則、規例及準則提供領養輔導。獲認可機構於考慮領養申請時須確保已奉行有關標準，以及對所有申請人採用相同的準則。

2.4 準領養父母所需的準備（《海牙公約》：第 5 條，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2.3.1、2.3.3 及 2.3.5 段）

獲認可機構應透過自行舉辦的課程或由其他合資格機構提供的課程鼓勵申請領養兒童的人士作出適當的準備。有關課程應著重與領養有關的特定心理、社會、文化及法律事宜。

2.5 領養程序（《海牙公約》：第 9(b)條、第 IV 章及第 35 條，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2.2.1、2.3 及 2.4 段）

獲認可機構須遵守一些基本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領養的整個過程中，遵守界定清晰的領養政策和有系統的服務計劃；

- ii. 持續監察和評估有關服務和服務的質素，以確保服務維持在優質的水平；
- iii. 收集和保存用以妥善規劃、管理和評估領養計劃的所需資料；
- iv. 執行有關工作時顧及領養的基本目的（兒童的最佳利益），並確保基本目的與服務需要及要求使用有關服務人士訂明的需要一致。工作程序必須以合宜為指導原則；以及
- v. 如屬跨國領養個案，應鼓勵準領養父母盡可能前往兒童的原住國接該名兒童回家。在兒童前往收養國途中，獲認可機構須保障該名兒童的福祉。

2.6 文件記錄（《海牙公約》：第 IV 章、第 30 及 31 條，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2.4.10 及 2.4.11 段）

獲認可機構須穩妥保存服務使用者的記錄，並確保有關記錄已獲得所需的保密。獲認可機構只須記錄和儲存與所提供服務有關和符合法律規定的資料，並須永久保存有關領養個案的文件，以及在被領養人提出尋根要求時供其查閱。獲認可機構如停止運作，則必須確保有關領養記錄能繼續得到妥善保管或轉交中央機關繼續保存。有關記錄須予以保存，以助被領養人尋根，以及進行不違反對領養所涉人士的保密責任的研究。獲認可機構應協助進行有助改善領養措施及程序的研究。

2.7 道德法則

獲認可機構須制訂機構本身的書面道德法則，並遵守有關法則，有關法則須與序言所提述的七份文件及其基本原則和規例相符，這些法則應為參與兒童福利工作的大部分組織所接受。獲認可機構應與其他領養機構合作，一同制訂領養標準及措施。

2.8 宣傳及廣告〔《領養條例》：第 23(1)條〕

獲認可機構須充分顧及領養兒童、親生父母、準領養父母及領養父母的私隱。在提供服務的正常過程中，除了向公眾提供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所需資料外，獲認可機構應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獲得中央機關的書面同意，然後方可發布宣傳及廣告。獲認可機構應同時參閱就領養服務發布廣告的特定指引。

2.9 利益衝突〔《領養條例》第 22(1)及 23A(5)條〕

2.9.1 獲認可機構不得持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執行職能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不得作出可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執行職能的承諾。倘若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認可機構必須以書面通知香港特區的中央機關。

2.9.2 獲認可機構必須確保不會違反法律，包括《領養條例》第 22(1)及 23A(5)條，當中的規定如下：

第 22(1)條：任何人均不得就直接或間接與領養或擬領養幼年人有關的事宜，給予、同意給予、收取或同意收取，或企圖獲取任何款項、酬金或報酬，但符合第 22(1)(a)及(b)及(3)條說明者除外。

第 23A(5)條：任何人如有以下作為，即當作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

(a) 在領養是在或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或香港達成的情況下，該人就該幼年人接受任何其他人領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

(b) 他發起或參與商議，而商議的目的或效果是有(a)段所提述的協議訂立或有(a)段所提述的安排作出；或

(c) 他致使另一人作出(a)或(b)段所指明的作為。

2.9.3 此外，獲認可機構應制訂如下文第 4 段所規定的清晰會計政策，並應保持登記每項捐款的做法，亦應將其收入來源報帳。這些資料應能按要求隨時供中央機關查閱。

2.10 接受禮物或利益〔《領養條例》第 22(1)(b)條〕

除在與領養或擬領養幼年人有關連的情況下，就任何獲認可機構合理地招致的成本和開支而向該機構作出中央機關批准的付款外，任何禮物、捐款或利益如實際上或有可能被視作意圖或可能引致獲認可機構以特別方式承擔其責任，或偏離適當的行事方式，則獲認可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

2.11 公平及公正的態度

2.11.1 獲認可機構須以一致、迅速和公平的態度處事及對待領養申請人，包括：按照中央機關訂立的議定程序處事；處事時不分種族、性別、族裔等；以及制訂合適的檢討和上訴機制。

2.11.2 倘若獲認可機構建議就某特別個案行使酌情決定權，則該獲認可機構必須確保已就該個案的特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備存適當的文件記錄（另參閱上文第 2.6 段）。

2.12 資料使用(《海牙公約》: 第 31 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倘若獲認可機構或其職員憑藉其獲認可機構或獲認可機構職員的身分獲得任何資料，則除非該等資料是用作執行獲認可機構的職能並符合資料收集的目的，或獲得中央機關許可，否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資料。獲認可機構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列明的條文及原則，舉例而言，向準領養父母收集純粹作領養用途的個人資料，不得在未獲準領養父母訂明同意的情況下，作領養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或直接有關的用途。

3. 組織

3.1 與香港特區法律的關係（《領養條例》附表 4）

獲認可機構的目標及組織架構必須列舉於法規、章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符合香港特區（即該機構獲得認可之處）法律的同類文件內。這份文件必須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由組織內達適當級別的人員核准生效。獲認可機構必須為根據香港特區（即該機構獲得認可之處）的法律註冊、持牌或成立的慈善機構。獲認可機構的工作目標及方法，必須符合香港特區（即該機構獲得認可之處）的法律及規例。

3.2 審查〔《海牙公約》：第 11(c)條，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2.4.12 段〕

獲認可機構須在任何時間讓中央機關審查其財政狀況及職能。中央機關在其管轄範圍內有權對獲認可機構進行審查。獲認可機構有責任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中央機關信納該機構符合獲認可的規定。

3.3 管治〔《海牙公約》：第 10 及 11 條，《領養條例》：第 26(1)、26A(a)條及附表 4〕

每個獲認可機構應具備一個管治單位，並由該單位制定機構的政策及策略、決定各項計劃、引領機構的發展及組織領導層。管治單位必須確保獲認可機構的政策及活動，符合其獲認可為獲認可機構時所根據的《海牙公約》及香港特區的法律和規例。管治單位的成員應熟知領養工作的情況及掌握其最新發展。獲認可機構必須有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並委任合資格的人員執行機構獲委託的職責。

3.4 紀律守則（《防止賄賂條例》：第 2 及 9 條）

獲認可機構必須本着誠實、廉潔和公平的宗旨向市民提供領養服務，並應制訂紀律守則，列出所有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機構對職員在履行職務時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濫用職權及處理機密或專有資料等事宜的政策。該紀律守則亦適用於在機構服務的義工、受聘於機構的臨時或兼職人員（另參閱上文第 2.7、2.9、2.10、2.11 及 3.3 段）。

4. 財務狀況

4.1 非營利〔《海牙公約》：第 11 及 32 條，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2.4.15 段，《領養條例》：第 8(c)、22(b)條及附表 4〕

4.1.1 獲認可機構須制訂書面政策，以確立其非營利身分。此外，獲認可機構亦須透過書面政策訂明在香港特區（機構獲得認可之處）向職員及顧問付款的原則。

4.1.2 獲認可機構支付職員、代表和顧問的薪金及費用，其數額須在香港特區政府提供該等專業服務時一般接受的金額範圍內。至於有能力影響領養數目的人士，其薪酬不應以領養數目為基礎來計算。獲認可機構支付專業人士的費用，應與該等人士執行的工作相稱。

4.1.3 向準領養父母收取的費用，須反映獲認可機構執行領養工作時的相關運作成本及開支，而該等費用必須獲中央機關批准。

4.1.4 為避免有任何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獲認可機構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及措施，說明其收入及捐款來源，並隨時按要求供中央機關查閱。獲認可機構亦須於每年的自我評估及每次申請獲認可資格續期時，提交上述資料予中央機關審查。

4.2 財政的穩定情況〔《領養條例》：附表 4 第 1(b)(ii)款〕

獲認可機構必須有穩健的財政基礎，使機構即使領養計劃受阻，以致費用及款項所帶來的收入可能暫時減少，亦能執行其職責及實踐長遠的服務承諾。

4.3 透明度

4.3.1 獲認可機構必須確保財政事務具充分透明度，所得的費用及支出的用途應可供公眾查閱（另參閱上文第 2.2 及 2.9 段）。

4.3.2 獲認可機構必須確保其合作夥伴的透明度。如獲認可機構未能就款額的用途及／或支出向合作夥伴取得令人滿意的明確解釋，則必須終止合作。

4.3.3 獲認可機構必須按要求向中央機關提供有關其收入來源、財政管理與狀況及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等一切所需資料。該等帳目必須顯示與領養工作截然分開的其他活動（包括捐款、會員活動、資助及贊助活動等）。

4.4 責任承擔〔《海牙公約》：第 4(d)(4)、8 及 32 條，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1.3.13 及 2.4.7b 段〕

4.4.1 按照香港特區法律和規例獲得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必須遵守獲香港特區法律和規例接納並按此強制執行的財務管理、簿記及會計原則。獲認可機構須負責與其領養工作有關的財務交易（法律費用、照顧兒童的費用等），而這些交易應在帳目上顯示出來。

4.4.2 就跨國領養而言，領養的成本必須由準領養父母透過收養國的獲認可機構向原住國的獲認可機構支付，而非直接向原住國的獲認可機構支付。

4.5 預測性

適用於收取費用和成本的原則，應於領養程序開始前便確立並讓準領養父母知悉。倘若在領養程序進行期間實際費用及成本及／或收費原則或會有變，則有關改變必須獲中央機關批准，並預先通知準領養父母（另參閱上文第 2.2 段）。

4.6 捐助及撥款

4.6.1 獲認可機構向其他福利服務單位捐助或向其領養計劃撥款時，必須謹慎行事，以免有關安排不合理地影響其領養工作。給予或承諾給予的援助，與透過獲認可機構交託的兒童數目或兒童特徵不得有任何直接關連。獲認可機構除要致力避免捐助與領養服務之間有任何直接關連，亦須在香港特區物色其他撥款資助途徑作福利及發展用途，以避免接受影響其執行獨立職能的外國資助（另參閱上文第 2.9 及 2.10 段）。

4.6.2 準領養父母必須獲告知他們不得作出與其領養程序有關的直接捐助。為避免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獲認可機構應避免接受他人就機構其他服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捐款（另參閱上文第 3.4 段）。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三年九月（更新）